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公益组织捐赠价值不超过 3,700 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及医疗器械，用于开展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、一老一小、突发灾害等公益活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捐赠物资：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的药品及医疗器械

物资总价值：不超过 3,700 万元人民币

捐赠用途：用于开展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、一老一小、突发灾害等公益活动。

二、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（甲方）与黑龙江省慈善总会、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公益组织（乙方）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物资，用于乙方开展公益活动使用。
2. 甲方应保证捐赠的物资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标准。甲方需提供企业资质、产品资质、公允价值证明等材料。
3.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负责将捐赠物资送达乙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在

途风险及物资运输等相关费用。

4. 甲方对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5.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地开展公益活动，不得在公益活动中从事商业行为。

6.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答复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

三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表现。本次对外捐赠物资为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的药品及医疗器械，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